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7,143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5	3.3875	0.7143	1.3632	0	4.101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33,070 万元，利润总额 4,102 万元，净利润 3,06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973 万元，负债总额 29,7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946 万元)，净资产 21,193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81,021 万元，利润总额 1,049 万元，净利润 78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7,730 万元，负债总额 35,7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751 万元)，净资产 21,979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143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宁波远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83,234.2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46,86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36,371.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3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